

严复的版权保卫战

艾俊川

1903 年,由于《天演论》和《原富》翻译的成功,严复此时已成为新学代言人和书商竞相罗致的畅销书作家,他也有意专事译述,通过版权收益来维持生活。这样做的前提,是必须在“不识版权为何等物事”的中国出版业建立起保护著作权的制度。1903 年初,严复的又一部译著《群学肄言》译成,并将由上海文明书局出版,这为严复实现自己的著作权保护计划提供了机会。

1903 年,也就是光绪二十九年,在风云激荡的 20 世纪初只能算平庸年份,但对中国的著作权保护和严复的翻译事业,却是重要一年。

由于《天演论》和《原富》翻译的成功,严复此时已成为新学代言人和书商竞相罗致的畅销书作家,他也有意专事译述,通过版权收益来维持生活。这样做的前提,是必须在“不识版权为何等物事”的中国出版业建立起保护著作权的制度。1903 年初,严复的又一部译著《群学肄言》译成,并将由上海文明书局出版,这为严复实现自己的著作权保护计划提供了机会。

版权合同与版权印花

《群学肄言》原著是英国社会学家斯宾塞 (Herbert Spencer, 1820—1903) 的 *The Study of Sociology*, 出版于 1873 年。光绪七、八年之交 (1891—1892), 严复初读此书, “辄叹得未曾有”, 以为“其书实兼《大学》《中庸》精义而出之以翔实, 以格致诚正为治平根本”, 随后着手翻译, 几经中辍, 译本终于在光绪二十八年年底杀青。

在《群学肄言》的“译馀赘语”中, 严复说: “不佞往者每译脱稿, 辄以示桐城吴先生……此译于戊戌之岁, 为国闻报社成其前二篇。事会错迕, 遂以中辍。辛丑乱后, 赍续前译。尝以语先生, 先生为立名《群学奇觚》, 未达其义, 不敢用也。壬寅中, 此书凡三译稿, 岁暮成书, 以示廉惠卿农部。农部, 先生侄女婿也。方欲寄呈先生, 乞加弁言, 则闻于正月十二日弃浊世归道山矣。”

“桐城吴先生”先生即吴汝纶, 卒于光绪二十九年正月。“戊戌之岁”译成的前二篇, 是发表在《国闻汇编》第一、三、四期上的《劝学篇》。这三期杂志出版于光绪二十三年的十一月至十二月, 其年实为丁酉, “戊戌”系严复误记。廉惠卿即无锡人廉泉, 时任户部郎中, 也是光

明书局的创办股东和在北方的经理人, 其岳父吴宝三 (1838—1889) 与吴汝纶为堂兄弟。光绪二十八年, 吴汝纶在京师大学堂总教习任上赴日本考察教育, 归国后先返桐城, 未料遽归道山。

严复看重《群学肄言》, 对自己的翻译也很自负。光绪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, 正当《群学肄言》付梓之时, 他写下一段题记: “吾译此书真前无古人, 后绝来哲, 不以译故损价值也。惜乎中国无一赏音。扬子云期知者于千载, 吾则望百年后之严幼陵耳。” (《严复集补编》12 页)

在期待《群学肄言》产生广泛影响的同时, 严复还期望它能带来更多经济收益, 乃至可以从此摆脱官场、专事翻译, 依靠版权收入生活。译著即将完成时, 他给夏曾佑写信说:

又《群学》将次校完。前与菊生有定约, 言代刻分利。顷来书问疏阔, 不知尚有意否? 又代刻售卖后, 如何分利, 如何保护版权, 均须菊生明以示我。复自揣不能更为人役, 若于此可资生计, 即弃万事从之, 姑以此刻为试探而已。 (《严复集补编》262 页)

此时他已在考虑争取利益、保护版权等问题, 并与张元济商定由商务印书馆代印出版。实际上, 当两年前《原富》在南洋公学出版时, 严复已为争取更多著作权收益做出努力。在南洋公学斥银二千两购买译稿后, 他还函商能否从售价中分利两成。这次他把《群学肄言》的版权谈判放在出版之前。

不知是严复提出的条件太高, 商务印书馆无法接受, 还是严复感念吴汝纶的知音旧情, 最终《群学肄言》书稿并未交给商务印书馆, 而是归由文明书局出版。文明书局为廉泉和丁宝书 (字云轩) 等无锡人集股合办, 俞复 (字仲还) 任总经理, 光绪二十八年六月一日在上海开业, 出版的书籍除蒙学教科书外, 偏重于译著, 故又名文明编译书局。廉泉在光绪二十九年年初看到《群学肄言》译稿, 当即向严复约稿, 并由文明书局与严复签订合同, 约定版权和分利事项。这是目前所知中国第

一份具有现代意义的出版合同。这份合同虽未能保留下来, 但廉泉在当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写给严复的长信中, 复述了其主要内容, 严复作为著作权人的权利, 大致有以下几项:

严复将《群学肄言》交由文明书局出版, 版权双方共有。印数限六千部, 每部译者分利七角五分; 待前三千册销完, 书局向译者支付全部六千册的译利; 后三千册销完, 书局归还版权, 合同撤消; 书局未及时或足额支付译利, 属于背约, 译者可收回版权; 书中须粘贴译者提供的版权印花, 否则视为盗印, 一经发现, 书局罚银二千两, 版权归还。

在光绪二十九年十月, 严复将另一部译作《社会通论》交由商务印书馆出版, 并与商务“议立合约”, 这份合同保存至今, 条款与严复同文明书局所立合同相似。文明书局的合同立于春季, 商务的合同要晚半年。中国出版史研究一直把《社会通论》的出版合同看作近代最早的版权合同, 未免抹杀了严复与文明书局在著作人版权保护方面的开创之功。

严复与文明书局另有一个创举, 就是在书中粘贴著作人的版权印花, 由作者监控印数和销量, 以便分利。这个办法后来通行了几十年。过去的出版史研究也是将《社会通论》视为第一种贴有版权印花的书, 不知《群学肄言》已开先河。在严复研究领域, 皮后锋《严复大传》曾留意到此节, 说“为了保护自己的版权收益, 至迟从出版《群学肄言》开始, 严复开始在译著上粘贴自制的版权印花”, 提供的图片却是商务印书馆出版的严复译著中的印花。显然, 《大传》作者仅根据廉泉书信所言立论, 并未见到实物。

严复提供给商务印书馆的印花, 为圆形纸片, 红色图案, 画有三个同心圆, 中心为一只飞燕, 外写“侯官严氏版权所有”, 再外圈写英文“KNOW THYSELF”。印花贴到版权页上后, 商务印书馆又在外圈加盖“上海商务印书馆印行”中英文墨印及“翻印必究”字样。而严复提供给文明书局、贴在《群学肄言》上的印花, 是钤有“侯官



《权利竞争论》版权印花



商务印书馆所用严复版权印花



文明书局所用严复版权印花

严复”阳文印章的方形纸片, 贴好后, 书局在上面加盖“上海文明书局活板印造所”蓝色圆章, 表明双方版权共有。

不过, 现在所见贴有版权印花的中国书, 《群学肄言》也并非第一本。光绪二十八年十月二十日, 无锡人张肇桐翻译的《权利竞争论》在日本印刷后, 由文明编译书局在中国发行。此书版权归张肇桐所有, 他在书中贴上“竞宁版权之证”印花, 并骑缝加盖“竞宁版证”朱文印。此前版权印花在日本已

(下转 9 版) ➡